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訴訟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被　　告　吳浩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384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2月14日下午3 時20分許，駕駛BBJ-623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11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後方，並導致原告車輛又推撞前方由訴外人姚葦濃所駕駛之ANA-0273號自用小客車後方，致原告車軟輛前後方均受有損害，而修復費用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8 萬4,832 元，其中零件6 萬0,232 元，鈑金及塗裝2 萬4,600 元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 萬4,8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

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照片、統一發票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 萬4,832 元，其中零件6 萬0,232 元，鈑金及塗裝2 萬4,600 元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4 年6 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 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而為計算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8 年12月14日，系爭車輛使用期間為4 年6 個月。因此扣除折舊後之零件材料費為7,784 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，元以下不計），再加上鈑金工資1 萬,1600 元、塗裝1 萬3,000 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 萬2,384 元（即7,784+11,600+13,000＝32,384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萬2,3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1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）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0,232× 0.369=22,22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0,232-22,225=38,007
第2年折舊值	38,007× 0.369=14,02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8,007-14,024=23,983
第3年折舊值	23,983× 0.369=8,84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3,983-8,849=15,134
第4年折舊值	15,134× 0.369=5,584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5,134-5,589=9,545
第5年折舊值	9,545× 0.369× 1/2=1,761
第5年折舊後價值	9,545-1,761=7,784